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洲明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迅辉”）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与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升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与惠州市卓创伟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伟业”）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康利”）与曾广军先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	-----	--------	-------------	-----------

采购材料	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988.86	3,500
厂房租赁	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691.87	700
采购材料	惠州市卓创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81.37	3,000
厂房租赁	曾广军	厂房租赁	61.06	65

## （二）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卓迅辉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与宏升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与卓创伟业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关联董事林洺锋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材料	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LED显示屏塑胶面罩和底壳	市场定价	5,000	759.90	2,988.86
厂房租赁	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租厂房	协议定价	700	246.41	691.87

采购材料	惠州市卓创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LED显示屏箱体	市场定价	4,000	371.54	2,681.37
合计					1,377.85	6,362.10

#### (四)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材料	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LED显示屏塑胶面罩和底壳	2,988.86	3,500	0.47	-14.60	1、2021年4月28日，《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厂房租赁	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租厂房	691.87	700	9.45	-1.16	
采购材料	惠州市卓创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LED显示屏箱体	2,681.37	3,000	0.42	-10.62	
厂房租赁	曾广军	办公室租赁	61.06	65	0.83	-6.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勇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519号C栋1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显示屏套件、OLED面板、精密模具、塑胶产品、金属制品、LED铝箱的技术开发与生产加工及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卓迅辉的总资产41,691,470.72元、净资产4,519,120.00元，2021年度，卓迅辉营业收入30,397,434.84元、净利润588,163.50元（数据未经审计）。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迅辉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蒋志勇先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林铭锋先生的近亲属，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5 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卓迅辉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卓迅辉的交易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卓迅辉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 （二）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海艳

注册资本：318.21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天福路富桥工业区20幢1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绝缘片、导电片、超导电片、制氧机、防静电器、防波器的销售（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绝缘片、导电片、超导电片、制氧机、防静电器、防波器的生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宏升富的总资产8,262,130.54元、净资产-3,572,383.69元，2021年度，宏升富营业收入8,475,411.48元、净利润-1,479,366.48元（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升富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蒋海艳女士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林铭锋先生的配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5 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宏升富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宏升富的交易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宏升富依法存续经营，其经营状况稳定，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 （三）惠州市卓创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卓创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勇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惠州大亚湾西区樟埔村委会禾塘村民小组(原翰达电子厂)

经营范围：LED铝箱精密加工；销售：LED显示屏塑胶套件；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卓创伟业的总资产30,095,813.46元、净资产2,515,168.13元，2021年度，卓创伟业营业收入27,105,751.34元、净利润2,180,573.55元（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创伟业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蒋志勇先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林洺锋先生的近亲属，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5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卓创伟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卓迅辉的交易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卓创伟业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采购材料及租赁房屋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品质、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未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卓迅辉、宏升富、卓创伟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清华康利与自然人曾广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孙参政

---

马 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